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9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 年板枣保险保费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稷山县 2022 年板枣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2 年板枣保险保费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抗灾以及灾后生活秩序恢复中的作用，调动和保护枣农生产积极性，加快培育我县板枣特色产业发展，实现农业防灾减灾，稳定枣农增产增收，逐步完善我县板枣产业风险保障体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金〔2019〕1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板枣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展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精神，保护特色农业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提高我县板枣生产抗风险能力，切实发挥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稳定器”、“助推器”作用，让广大枣农真正享受到强农、惠农、富农的优惠政策，着力促进我县板枣产业健康良好地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通过财政补贴引导枣农在符合投保条件下的板枣树愿保尽保，充分满足枣农风险保障需求，增强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为我县板枣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三、保险方案

1、保险标的

凡正常生长，进入盛果期（树龄在5年（含）以上）板枣树面积在1亩以上的，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提供地块编码且符合我县板枣标准化管理和技术要求的均可以投保。

2、保险责任

根据保险公司条款等，在板枣生长期内，由于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连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负责赔偿。

3、保险期限

参保枣园从花期（5月上旬）起，至板枣成熟采收结束止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4、保险金额

每亩板枣的保费为120元，其中：县财政补贴60%（每亩72元），枣农承担40%（每亩48元），每亩最高保险金额为1500元。

5、参保机构

通过公开竞争，综合考虑注册资本、综合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承保理赔服务和承保经验等条件，择优选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公司及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公司四家公司共保共赔。

6、共保比例

共保比例以在稷山县各保险公司农险保费占稷山县上年度

的农业保险保费的市场占比确定。

四、工作程序

1、组织发动。县政府和各保险公司，按照省财政厅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的有关要求，搞好宣传发动工作，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切实可行的宣传措施，广泛发动农民参加板枣保险。

2、组织实施。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农户投保手续的办理。

3、查勘定损和理赔。在保险责任事故生效后，主承保的保险公司要根据各乡（镇）受灾报案情况，在市、县枣业专家库中协商选择专家，由专家依据灾情确定抽样数量、地点及方法现场查勘并做好灾害查勘记录。严格按照保险条款理赔，优化理赔流程，在公示完成 10 日内兑现理赔款。主承保公司接到报案后 2 日内通知各个共保公司参与案件处理，不参与案件处理的公司视同认可主承保保险公司的定损结果，共保公司在接到应承担比例赔款通知后 15 日内将赔款支付到主承保公司的指定账户，逾期按照每日千分之零点五利息支付。

4、总结上报。各保险公司要认真总结本年度板枣保险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和相关部门上报，从而为完善板枣保险保障机制提供实践依据。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搞好全县板枣保险工作，县上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县长翟廷伟担任，副组长由财政、枣业中

心、气象、银保监、相关保险公司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有各分管农业乡镇长、县枣业中心技术人员、各保险公司查勘人员等组成。

2、加强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各乡（镇）政府要高度重视、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板枣保险政策，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各保险公司要积极宣传板枣保险各项政策条款，确保保险理赔及时到位。

3、强化监督检查。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板枣保险工作的监督，杜绝个别单位和个人利用板枣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

